**含山县城区中小学选调教师师德师风及其成果**

**量化细则**

为强化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注重教师实际教育教学能力评价，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界定时间为截止选调时前6年（即：2011年7月1日后）的综合成果。

**一、综合评价（15分）**

各校组织领导班子4名、教职工代表6名共10名，成立临时综合评价小组，实行票决制：

1.优秀票2/3以上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得 15分；

2.良好票2/3以上，优秀票不足2/3的，确定为良好等次，得10分；

3.合格票2/3以上，良好票不足2/3的，确定为合格等次，得5分；

4.不合格票超过1/3的，不得分。

**二、公开教学（20分）**

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示范优质课评选中获得相关奖项的按级别按等次计分（以文件和证书为据）：

1.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2.省 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3.市 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4.县 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加满20分为止。参加公开、观摩课评选活动中获得相关奖励的，分别降一档计分。

**三、教科研成果（12分）**

（一）撰写的教育教学论文（第一作者）在各级教育CN刊物发表的，一篇得6分（不含增刊、副刊、专辑及报纸）（以刊物和稿费单为据）。

（二）教育主管部门及其学术团体牵头组织的论文、课件、微课、课例、教学设计等评选（含德育、班主任、教育管理方面经验总结），按级别按等次计分（以文件和证书为据）：

1.国家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

2.省 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

3.市 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4.县 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2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加满12分为止。

**四、教育教学成绩（20分）**

根据县检测成绩按平均成绩及提高幅度等次（授课两个班及以上的，按最好成绩计入），小学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初中以县为单位：

1.位列前1/4的，得3分；

2.位列前1/3不足1/4的，得2分；

3.位列前1/2不足1/3的，得1分；

4.不足前半的，不得分。

按最近6年12个学期统计，加满20分为止。

**五、指导学生获奖（9分）**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业务部门牵头举办的评选、竞赛活动获奖的，按级别按等次计分（以文件和证书为据）：

1.国家级： 7分 6分 5分

2.省 级： 5分 4分 3分

3.市 级： 3分 2分 1分

4.县 级： 2分 1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加满9分为止。

**六、表彰奖励（8分）**

获得各级党政或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的综合性表彰奖励的，按级别加分：

1.国家级： 8分

2.省 级： 6分

3.市 级： 4分

4.县 级： 2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加满8分为止。

注：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已享受加分政策，不重复享受。

**七、班主任工作（9分）**

近六年，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每学年加1.5分（因为病假、事假等特殊原因未完成一学年班主任工作的，每学期加1分），加满9分为止。

**八、课题（7分）**

近六年来，主持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课题的，以课题立项报告和结题报告为依据，予以加分。

国家级：7分；

省级：5分；

市级：3分；

县级：2分；

课题负责人得满分，课题组成员得分减半，加满为止。

含山县2017年专职教研员及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在职教师考试

介 绍 信

县教育局：

兹有 学校 同志，在校任教已满三年，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未受任何处分。经研究决定，同意该同志参加含山县2017年专职教研员及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在职教师报名考试工作。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学校所在地政府意见：

 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7年7月 日

注：完小、村小、单班点（教学点）教师需中心学校校长和完小、村小、单班点（教学点）校长同时签字。

任 教 证 明

 姓名： 学 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学年度** | **任教年级** | **任教班级** | **任教学科** |
| 2014.9-2015.6 |  |  |  |
| 2015.9-2016.6 |  |  |  |
| 2016.9-2017.6 |  |  |  |

教导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2017年7月 日

注：完小、村小、单班点（教学点）教师任教证明需中心学校校长和完小、村小、单班点（教学点）教导主任、校长同时签字证明。

班主任工作经历证明

（2011.9以来）

 姓名： 学 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年度** | **任教学校** | **任教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导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2017年7月 日

注：1.班主任工作经历由本人根据实际担任工作经历，按照时间顺序如实填写；

2.完小、村小、单班点（教学点）教师班主任工作经历证明需中心学校校长和完小、村小、单班点（教学点）教导主任、校长同时签字证明。